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4,917,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6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17	6,693
銷售成本		(1,362)	(2,765)
毛利		3,555	3,928
其他收入		714	276
銷售費用		(1,006)	(1,798)
研發成本		(484)	(569)
行政費用		(2,399)	(1,161)
經營溢利		380	676
融資成本		(126)	(4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54	634
稅項	4	(89)	(33)
股東應佔溢利		165	601
每股盈利 基本	6	0.08仙	0.4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整頓集團架構且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報基準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綜合業績是以合併會計法，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方法」編製，據此，本公司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並非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自這些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兩者中的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更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通用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營業額來自訂製解決方案合約收入及售出貨品（已扣除退貨）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已在營業額確認的各類重要收入的數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通用軟件	679	4,690
特許使用費	501	937
訂製解決方案	2,467	1,066
翻譯服務	1,270	—
	<u>4,917</u>	<u>6,693</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賺取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是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一間附屬公司提撥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5. 股息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溢利1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二零零三年:13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090	2,134	14,320	31,544
本年度溢利	—	—	—	8,144	8,144
發行股份以收購 附屬公司	13,557	—	—	—	13,557
轉入儲備	—	—	793	(793)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557	15,090	2,927	21,671	53,24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557	15,090	2,927	21,671	53,245
配售新股份之溢價	29,400	—	—	—	29,400
資本化	(1,100)	—	—	—	(1,100)
股份配售發行開支	(11,633)	—	—	—	(11,633)
期內溢利	—	—	—	165	165
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224	15,090	2,927	21,836	70,0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營業額達約4,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6.5%。這主要因為通用軟件業務在去年同期仍是集團重要的營業額來源,但隨著集團在業務上進行策略性轉型,信息本地化業務成為集團的發展焦點,通用軟件業務則同時減低了對集團的營業額比重。另外,受惠於「東方翻譯工廠」的功能及系統逐步得以完善,令集團的銷售成本不斷下降,同時由於信息本地化業務的毛利率遠較通用軟件業務為高,令集團整體的毛利率由58.7%大幅飆升至約72.3%。在回顧期內,集團的

股東應佔溢利約達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01,000港元下跌72.5%，這主要因為集團在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透過配售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開支）約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26,000,000港元。經計及其流動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持續業務及發展所需。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約達75,6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資產值除以總負債，為4.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董事認為此低負債比率反映出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有所改善。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廈門實達巨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章程細則，以成立新附屬公司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福建多語翻譯服務」），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諮詢服務及相關業務、開發電腦軟件及設計網站。本集團將持有福建多語翻譯服務75%股本權益，並須按比例向該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750,000元。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佈。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在通用軟件方面，集團在回顧期內主要加大對翻譯軟件的功能及質量方面的投資。這些軟件包括針對專業翻譯機構及譯員設計的雅信CATS及雅信CAT；以及針對個人用戶設計的「東方快車」及「東方大典」軟件。集團對翻譯軟件的資源投入不但為「東方翻譯工廠」提供了強勁的軟件支援，同時提升了集團在特許使用費業務方面的競爭能力。

期內，管理層透過重新規劃訂製解決方案業務，使集團得以全面發揮在翻譯、安全及互聯網應用軟件方面的競爭優勢及豐富經驗，為跨國及本地企業客戶製定適切的全套軟件解決方案，此舉不但為集團創造經濟效益，有關服務更深受客戶認同，令此項業務，在期內表現突出，其毛利率約為81.4%。

隨著信息本地化業務經過一年的營運，「東方翻譯工廠」已成功在跨國企業以及國內著名企業中建立知名度。憑著「東方翻譯工廠」獨特的營運模式及先進的技術作為後盾，集團在期內成功與多個在中國及香港享負盛名企業及機構，包括東風雪鐵龍、柯達、香港中文大學、中國一汽及新華社展開合作，壯大了「東方翻譯工廠」的客戶基礎。除企業客戶外，集團亦致力於向辦公室軟件及辦公室軟件廠商推廣「東方翻譯工廠」的獨特功能，冀藉此成為這些軟件及系統的組成部份，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獲得長足進展，其毛利率約為73.6%。

集團除了不斷擴大譯員規模及提升其翻譯質量及效率外，亦積極部署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集團期內與香港財經傳媒的相關機構進展行合作磋商，同時亦在新加坡展開市場推廣。集團更與三名名列世界500強的企業商討成為集團客戶的可能性，進一步顯示了集團的信息本地化業務深受海內外客戶的認同。

展望

管理層就交大銘泰的業務發展藍圖進行審慎及積極的部署及規劃後，集團的未來目標便是銳意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優秀的信息本地化專家。為此，集團將不斷加強信息本地化業務的發展步伐，並希望此項業務在今年內能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60%比重，而通用軟件的所佔比重則會由原來的60%下降至今年的40%。

為配合信息本地化業務的發展，集團在今年內會專注向四大行業，包括汽車、財經傳媒、資訊科技及建築客戶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集團在期內除與三名世界500強企業客戶及多個財經傳媒客戶商談合作計劃外，亦與部份國內政府部門的客戶商討合作可能性。集團預期能在上半年內落實上述部份合作計劃。隨著客戶數目不斷攀升，集團在今年內的客戶數目可望由現時的約140名倍增至約280名。

除不斷吸納新的客戶外，交大銘泰也會不斷提升翻譯平台的營運質素，同時亦計劃收購能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協同效益的發展項目。集團希望於今年內落實兩項收購計劃，相信此舉有助壯大「東方翻譯工廠」的譯員數目及專業能力。

儘管「東方翻譯工廠」正式營運的時間尚短，但憑藉多項競爭優勢，此項業務已在發展蓬勃的中國信息本地化市場佔一重要席位。集團為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將致力把握每個能推廣『東方』品牌的良機。集團將透過參與中國及海外的IT展覽，藉此提升「東方翻譯平台」及『東方』軟件產品系列的品牌形象。為此，集團將積極與國內外著名IT企業、行業協會及學術機構締結策略聯盟及維持合作關係。

集團的信息本地化業務雖然仍處於起步階段，但隨著管理層不斷鞏固業務基礎，加上中國經濟發展的步伐穩健，為國內外機構締造龐大商機，令集團對於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優秀的信息本地化專家的目標充滿信心。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企業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達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 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達科技實益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實達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以及李光強先生則分別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
3. 股份權益透過思源持有。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企業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A分段所披露之企業外，下列企業／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Dignet Investment Limited (「Dignet」)	實益擁有人	14,653,812 (L)	7.33%
Optipure Industries Limited (「Optipur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653,812 (L)	7.33%
高永良先生(「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653,812 (L)	7.33%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Dignet持有。Dig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ptipure實益擁有。Optipure則由高先生實益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京華山一將就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收取費用。

據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及王天也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例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趙嗣舜，何恩培，何戰濤，陳承平，陳思根，王慧波
及上官步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生及王天也

承董事會命
史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